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書函

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陳宜娟

聯絡電話：0224622192#2140

電子郵件：yjchen1213@mail.ntou.edu.tw

受文者：河海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海人字第 11500199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115年度第2次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請各學院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將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及申請表（含會議紀錄）送本室彙整，俾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8條：「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並經三級三審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辦理。
- 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請至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或表格下載>進修、訓練、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國外短期研究項下列印。

正本：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

副本：二級教學、人事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